

新聞公報

《2012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刊憲

20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

《2012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今日（四月二十七日）刊憲。條例草案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落實於二零一二至一三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稅收寬減措施，包括全面增加現時薪俸稅下的個人免稅額、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及向認可退休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扣除上限、延長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年期，以及一次過寬減二零一一至一二課稅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12,000 元為上限。

政府發言人說：「若有關法例獲立法會通過，有關全面增加現時薪俸稅下的個人免稅額、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及向認可退休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扣除上限，以及延長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年期的建議將適用於二零一二至一三課稅年度及之後的課稅年度。有關建議將可減輕所有須繳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合共約 150 萬人）在經濟放緩下的稅務負擔。」

為了紓緩經濟前景暗淡和外圍環境極度不明朗對社會和商界造成的壓力，財政司司長提出上述有關一次過寬減二零一一至一二課稅年度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建議。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二零一一至一二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

一次過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建議將惠及約 150 萬名納稅人，而一次過寬減利得稅則惠及所有須繳納利得稅的納稅人，為數約 12 萬。

條例草案將於五月九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完